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告 綦承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睿祺（原名曾睿麒）

被告 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38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16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31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8,87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10,7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新臺幣30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蓁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蓁承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5日邀同被告曾睿祺、王俊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業金融之中期放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10萬元〈下稱系爭1帳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40萬元〈下稱系爭2帳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5.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6%），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期

01 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
03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綦承公司未依約
04 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就系爭1帳號尚積欠本金69,051元及利息、違約
06 金未清償；就系爭2帳號尚積欠本金275,163元及利息、違約
07 金未清償，而曾睿祺、王俊翔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8 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二)、綦承公司於111年2月25日邀同曾睿祺、王俊翔為連帶保證
10 人，向原告申請商業金融之中期放款，借款100萬元（帳號0
11 0000000000000000號10萬元〈下稱系爭3帳號〉及帳號000000
12 000000000000號90萬元〈下稱系爭4帳號〉），約定借款期間
13 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指
14 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5 3.6%），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
16 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
17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
18 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綦承公司未依
19 約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
20 為全部到期，就系爭3帳號尚積欠本金67,475元及利息、違
21 約金未清償；就系爭4帳號尚積欠本金607,281元及利息、違
22 約金未清償，而曾睿祺、王俊翔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23 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25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051元，及自112年6月10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
27 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
29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163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
02 給付原告67,475元，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607,281元，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8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19 綦承公司於111年2月25日邀同曾睿祺、王俊翔為連帶保證
20 人，向其借款50萬元及100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1 相符之動撥申請書、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借款借據暨
22 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帳務查詢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23 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24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5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經查：

27 1.就系爭1帳號借款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69,051
28 元及利息、違約金，然觀諸原告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可
29 見綦承公司於112年2月24日給付月付金後，即未依約還款，
30 斯時尚積欠本金71,484元，利息則清償至112年2月1日（見
31 本院卷第37頁），原告乃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

約定，將系爭1帳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綦承公司嗣於112年6月9日向原告清償10,432元（即將交易日期為06/09/2023之各項實收金額之加總所得，見本院卷第39頁），經原告依貸款總約定書第8條中段約定「另外抵銷金額或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即原告）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應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見本院卷第25頁），依序抵償違約金129元、利息1,654元、1,549元、代墊費2,000元、本金2,433元、2,667元（見本院卷第39頁）。惟就代墊費2,000元部分，原告並未說明代墊費之支出原因為何，亦未提出確實有支出代墊費2,000元之單據資料，是原告主張該代墊費應由綦承公司112年6月9日所清償數額中逕先抵償，即難認有理由，另原告於計算抵償本金2,667元部分，似有未予扣除之情。故將原告未舉證之代墊費2,000元予以剔除，並重新計算抵償，即就綦承公司於112年6月9日所清償10,432元，依序抵償違約金129元、利息1,654元、1,549元後（計算式：10,432元－129元－1,654元－1,549元＝7,100元），尚剩餘7,100元則全數用以抵償本金，是系爭1帳號借款之剩餘本金應為64,384元（計算式：71,484元－7,100元＝64,384元），原告逾此部分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請求，即屬無據。

2.就系爭2帳號借款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然觀諸原告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可見綦承公司於112年4月24日所給付月付金，除用以清償當期應還本金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期間之利息外，原告因綦承公司有遲延還款情形，同時並有收取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期間之違約金149元（見本院卷第49頁），是就系爭2帳號借款，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4月2

01 4日期間之違約金，顯有重複請求之情形，即難認有理由。
02 又依原告聲明請求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03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4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扣除原告已計收112年4月2日起至112
05 年4月24日期間之違約金，是原告就系爭2帳號借款僅得請求
06 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即自聲明所載起算日
07 112年4月2日計算6個月期間至112年10月1日），按約定利率
08 10%，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
09 違約金。

10 3.就系爭3帳號借款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67,475
11 元及利息、違約金，然觀諸原告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可
12 見蓁承公司於112年2月24日給付月付金後，即未依約還款，
13 斯時尚積欠本金70,512元，利息則清償至112年2月1日（見
14 本院卷第73頁），原告乃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
15 約定，將系爭3帳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蓁承公司嗣於112年
16 6月9日向原告清償7,996元（即將交易日期為06/09/2023之
17 各項實收金額之加總所得，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經原告
18 依貸款總約定書第8條中段約定（見本院卷第61頁），依序
19 抵償違約金70元、利息891元、840元、本金3,037元、3,158
20 元（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惟因原告於計算抵償本金3,15
21 8元部分，似有未予扣除之情，故重新計算抵償，即就蓁承
22 公司於112年6月9日所清償7,996元，依序抵償違約金70元、
23 利息891元、840元後（計算式：7,996元－70元－891元－84
24 0元＝7,100元），尚剩餘6,195元則全數用以抵償本金，是
25 系爭3帳號借款之剩餘本金應為64,317元（計算式：70,512
26 元－6,195元＝64,317元），原告逾此部分之本金及利息、
27 違約金請求，即屬無據。

28 4.就系爭4帳號借款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607,281
29 元及利息、違約金，然觀諸原告所提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可
30 見蓁承公司於112年2月24日給付月付金後，即未依約還款，
31 斯時尚積欠本金634,602元，利息則清償至112年2月1日（見

01 本院卷第85頁），原告乃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
02 約定，將系爭4帳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綦承公司嗣於112年
03 6月9日向原告清償71,918元（即將交易日期為06/09/2023之
04 各項實收金額之加總所得，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經原告
05 依貸款總約定書第8條中段約定，依序抵償違約金626元、利
06 息8,012元、7,552元、本金27,321元、28,407元（見本院卷
07 第85至87頁）。惟因原告於計算抵償本金28,407元部分，似
08 有未予扣除之情，故重新計算抵償，即就綦承公司於112年6
09 月9日所清償71,918元，依序抵償違約金626元、利息8,012
10 元、7,552元後（計算式：71,918元－626元－8,012元－7,5
11 52元＝55,728元），尚剩餘55,728元則全數用以抵償本金，
12 是系爭4帳號借款之剩餘本金應為578,874元（計算式：634,
13 602元－55,728元＝578,874元），原告逾此部分之本金及利
14 息、違約金請求，即屬無據。

15 (三)、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19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0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1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3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4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綦承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6 積欠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7 而曾睿祺、王俊翔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
28 連帶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部分，則屬無據，

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09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10,790元，其餘308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立原